

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5月30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晓阳主持，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1日